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徵案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研提原則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1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	9
第一節 研提方式	9
第二節 研提及審查流程	11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15
第一節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5
第二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16
第三節 計畫管考作業	16
附件一 本計畫相關網路資源	19
附件二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21
附件三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說明會議程	23
附件四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之填寫注意事項及範例	25
附件五 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33
附件六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報名資料	35
附件七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一般型-學校組）附件資料	36
附件八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一般型-社會組）附件資料	38
附件九 提案函文範本	41
附件十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42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研提原則

第一節 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國民培養良好飲食習慣以增進健康，從瞭解食物來源、飲食文化、在地農產業特色及環境生態之循環關係，認知到個人與糧食產消、健康飲食及環境永續互生互利的重要性，進而改變行為模式，支持在地農產業發展，促進食農系統的良好循環，特辦理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實踐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中「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協助我國食農教育推廣人員的增能及優化教材教學，本計畫鼓勵多元團體依其在地資源及人文風土，發展各生命期適用之教材，將食農教育深入家庭、學校及社區，幫助國民實踐健康生活。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

(一)第一類：各級學校。

(二)第二類：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含產銷班、合作社、農漁會等）及社區，須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且具統一編號的單位。

(三)第三類：農業相關企業。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營業項目須與農林漁牧及其相關製品有關。

二、申請類型及補助款上限：

(一)擇一組別申請，每一申請單位只能申請一組（大專校院最小申請單位為系所）。

(二)執行農委會相關食農教育計畫累計達三年以上之申請單位，請研提創新型計畫。

申請類型	一般型		創新型
	學校組	社會組	
申請單位	第一類（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校）	第一類（大專校院）、第二類、第三類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提案說明	詳第 4-5 頁	詳第 5-6 頁	詳第 7-8 頁
補助款上限	15 萬元		50 萬元

三、計畫補助原則：

- (一)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等受補助單位之內部組織人員、員工或會員均不得自補助款中支領工資。
- (二)第一類申請單位必要時得不編列配合款；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須編列總經費的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即補助款÷總經費≤0.7)。
- (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工作坊或相關研習活動，差旅費用得由本計畫支應。各級學校教職員如參與前述活動，根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第二點，課務排代費用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申請單位於繳交完整之提案文件、通過審查、經農委會核定後成為受補助單位，始得執行本計畫，並應配合農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果效益追蹤及研究分析。
- (三)配合出席期中簡報、撰寫結案報告、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輔導等。
- (四)參與農委會相關工作坊、會議、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推廣活動。
- (五)基於食農教育推廣目的，農委會得要求辦理或協助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一、食農教育推廣架構及學習內容



圖 1 食農教育 ABC 模式：食農教育三面六項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 28。

為協助國民瞭解我國食農教育的內涵，農委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研發「食農教育 ABC 模式」(如圖 1)，以培養「食農素養」(Food and Agricultural Literacy)為目標，提出食農教育的內涵—三面六項「農業生產與環境-與環境共好」、「飲食健康與消費-自發實行健康飲食生活」、「飲食生活與文化-人際互動與傳承」。以期引導申請單位提出計畫，透過食農教育的推動達成：增進大眾對於在地農業、農產品及食品產製儲銷過程循環的理解及關心；並以終身學習及全民食農教育之理念，增進推廣對象理解均衡飲食生活之重要性，同時以消費行動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地產地消；以及協助地方或各族群特色飲食生活文化之紀錄、保存及傳承等。

本計畫將透過工作坊、實地查核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協助受補助單位優化教材設計與執行方法，提升相關人員量能及累積教學資源。另提供本計畫相關網路資源(第 19-20 頁附件一)供參考，以利計畫撰寫。

二、提案說明(一般型-學校組)

申請單位請依據第 3-4 頁「食農教育 ABC 模式」提出之「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內涵」，並請參考「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第 21-22 頁附件二)，依據國小、國中、高中(職)不同學習階段之食農教育學習內涵，發展符合學生學習情境與學習目標之食農教育策略。計畫研提說明如下：

(一)重點說明：

1. 教學主題：由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中之「三面」，至少選擇二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及就其「學習內容」發展教學設計。所連結之農產品，請以各地方特色作物為主，選擇一種品項聚焦發展。
2. 教學設計並完成教學：申請單位須完成 8 節課以上之食農教育教學設計(教案須完整包括：對象、教學目標、學習活動內容、學習單、教師教學 PPT 等教材)，以及實際教學之成果(學生完成

之學習單、課程活動相關紀錄，包括：照片、影音等紀錄）。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共同備課：召集推動食農教育相關教師/人員，以及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相關人士（如：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地農友/農場、農漁會等農民團體，以及食農相關（教育、農業、衛生及社會福利、營養、環保、文化）法人、學（協）會及志工團體等），共同備課或辦理相關研習（校內外相關教師/人員皆可為共同備課成員）至少 6 小時，以建立持續性的教師社群，提升食農教育之教學與執行能力。
2. 提出教學設計並完成教學：計畫執行須完成 8 節課以上 之食農教育教學設計（教案須完整包括：對象、教學目標、學習活動內容、學習單、教師教學 PPT 等教材），以及實際教學之成果（學生完成之學習單、課程活動相關紀錄，包括：照片、影音等紀錄）。
3.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須辦理 至少 1 場次 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校外體驗/學習活動（如因疫情變化原因無法實體辦理可改採線上），每場次 至少 20 人，需結合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相關人士（如：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地農友/農場、農漁會等農民團體，以及食農相關（教育、農業、衛生及社會福利、營養、環保、文化）法人、學（協）會及志工團體等），以期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提升食農教育成效。可依地區特性結合農、林、漁、牧之生產、加工、銷售等環節的實作或觀摩行程（如：學校午餐食材之供應農場及加工廠等）。為促使食農教育從學校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及社區，各體驗學習活動可視辦理目的邀請學生家長、全校師生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等參與；並請提出實際體驗/學習活動之成果（學生完成之學習單、活動相關紀錄，包括：照片、影音等紀錄）。

三、提案說明（一般型-社會組）

申請單位依據第 3-4 頁「食農教育 ABC 模式」提出之「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內涵」研提本計畫，說明如下：

(一)重點說明：

1. 計畫主題：請以各地方特色作物為主，選擇至少一種品項，並由食農教育架構中之「三面」，至少選擇二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之「學習內容」設計主題教材及學習活動。
2. 活動設計與實際進行：申請單位所設計至少 2 場次相同之體驗/學習活動及教材，若對象為學校學生，應至少對應 2 所學校，活動設計須完整包括：對象、計畫目標、體驗/學習活動之具體內容、活動學習單或活動教學引導等 PPT 教材。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籌備會議：邀集相關人員辦理籌備會議（如工作會議、教材編輯會議、共同備課或內部訓練等）至少 6 小時，討論及規劃體驗/學習活動及教材內容。本計畫鼓勵申請單位集結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相關人士（如：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地農友/農場、農漁會等農民團體，以及食農相關（教育、農業、衛生及社會福利、營養、環保、文化）法人、學（協）會及志工團體等），互相交流形成合作網絡，期能活絡地方食農系統。
2. 活動設計與教材設計規劃：請依學習者之不同年齡與發展階段（兒童、青少年、成人、中老年，或家庭、親子等），發展食農教育主題、設計具在地特色及適合所選學習者之學習活動及教材規劃之計畫內容至少 1 套（須完整包括：對象、計畫目標、體驗/學習活動之具體內容，以及教材（如體驗/學習活動之學習單、體驗/學習活動之教學引導說明、體驗/活動之教學 PPT 等多樣教材皆可），體驗/學習活動及教材內容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編輯或審查，以確保教材內容知識正確性。
3.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須辦理至少 2 場次相同之體驗/學習活動（如因疫情變化原因無法實體辦理可改採線上），每場次至少 20 人。可依地區特性結合農、林、漁、牧之生產、加工、銷售等環節的實作或觀摩行程（如校園午餐食材之供應農場及加工廠等）。為促進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各活動除主要目標對象之外，可視計畫目的擴大邀請社區、相關產業人士等參與。

四、提案說明（創新型）

申請單位請依據第 3-4 頁「食農教育 ABC 模式」提出之「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內涵」研提本計畫，說明如下：

（一）重點說明：

1. 提升推動品質（內容之創新）：教學主題由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中之「三面」，至少選擇二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及就其「學習內容」提出計畫，並應提升目標對象知能之廣度及深度，發展具完整性（如：聚焦主題作物發展完整之三面六項學習內容）、系統性內容（如：針對不同發展階段對象，提出對應的食農教育主題及體驗學習活動）。
2. 建立在地推動網絡（網絡之創新）：整合協調在地資源及相關單位（如農友/農業相關組織/場域），點線面串聯合作，使其建立之推廣策略及運作模式具有持續自主辦理的可能性，如由主題作物發展至其整體產業的推廣內容。
3. 提升推廣效益（成果之創新）：前述之推廣策略有效提升食農教育參與及擴散人數，並產生主動積極學習動機，如以分享會、教師研習方式對教學者進行教學方案推廣，或以培育種子教師、發展模組化的架構可供其他單位參考、與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推動食農相關計畫相合作者等方式提升推廣效益。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整合協調在地資源及相關單位：邀集至少 3 個單位（請檢附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之相關人員辦理籌備會議（如工作會議、教材編輯會議、共同備課或內部訓練等）、討論及規劃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及活動辦理與彼此串連合作模式。本計畫鼓勵申請單位集結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相關人士（如：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地農友/農場、農漁會等農民團體，以及食農相關（教育、農業、衛生及社會福利、營養、環保、文化）法人、學（協）會及志工團體等），互相交流形成合作網絡，期能點線面串聯活絡地方食農系統。

- 2.創新推廣策略：以在地農業及飲食特色為主軸，提出發展在地食物系統與推廣網絡之點線面串聯合作之創新推廣策略至少 1 式。
- 3.食農教育擴散：除了推廣食農教育的目標對象之外，衍生食農教育觀念的受眾人次如：學生透過家庭作業、聯絡簿等，將學習觀念帶回家庭與家長分享等互動，擴散人次至少 500 人次，並完成介紹計畫執行成果影片 1 支(3 分鐘)。
- 4.具創新性之重要工作項目：依提案規劃填列至少 2 項具可量化之內容（將視創新性酌予經費補助）。
- 5.視需求選填一般型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請參考第 4-6 頁）。
- 6.如有製作推廣教材，內容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編輯或審查，以確保教材內容知識正確性。

第二章 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

第一節 研提方式

為協助申請單位瞭解計畫目的及執行重點，農委會特辦理徵案說明會，會中將說明食農教育的內涵及推廣策略、在地資源融入教學內容、經驗分享，以及其他後續輔導及相關配合事宜，建議申請單位派員參加，詳細議程及報名資訊請見第 23-24 頁附件三。

本計畫分兩期收件，申請類型及收件時間如下：

申請類型	一般型		創新型
	學校組	社會組	
收件截止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第一期：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第二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申請單位須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並於上述收件時間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管組（地址：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始完成研提程序。

一、至系統登錄計畫內容：

(一)申請單位須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農再系統)登錄計畫內容，網址：<https://rrp.coa.gov.tw/>，可參考第 25-32 頁附件四之填寫範例。經費請依據第 33-34 頁附件五「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編列。農再系統所須之附加檔案：

1. 請填寫並上傳第 35 頁附件六「計畫報名資料」。
2. 一般型計畫請填寫第 36-37 頁附件七「(一般型-學校組)附件資料」、或第 38-40 頁附件八「(一般型-社會組)附件資料」，創新型計畫請填寫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並可參考一般型附件填

寫或附加相關計畫內容。

3. 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如以下第(二)點之說明）。

(二)相關證明文件：

1. 第二類申請單位請檢附：

(1) 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 如已具法人資格，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2. 第三類申請單位請檢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¹。

(2)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

3. 計畫相關資料：如歷年執行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之時數證明等。

二、 繳交紙本文件：

(一)農再系統填寫完畢後下載並列印整份研提計畫書（含附加檔案）一式 2 份。。

(二)提案函文一式 1 份（格式可參考第 41 頁附件九）。

(三)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第 42 頁附件十）。

三、 繳交電子檔：

以下資料請上傳至雲端後，於第 35 頁附件六【計畫報名資料/一、基本資料/提案文件之電子檔連結】提供下載連結網址。

(一)農再系統整份研提計畫書（含附加檔案）之 PDF 檔。

(二)第 35 頁附件六「計畫報名資料」之 word 檔。

(三)提案大綱簡報之 PPT 檔（僅申請創新型者需檢附）。

(四)提案函文之掃描檔。

¹「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五)提案說明影片 3 分鐘：

1. 說明推廣食農教育的理念及經驗，約 1 分鐘。
2. 說明教材內容、教學規劃，以及預計如何辦理體驗/學習活動或課程教學，約 2 分鐘。
3. 影片格式應為 avi、mov、wmv、mp4、mpg 等。

第二節 研提及審查流程

一、資格審查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將於收到紙本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天內 e-mail 確認收到申請文件通知，如未收到 e-mail 請洽承辦專員。

申請單位若有提案文件未檢附，應於接獲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或 e-mail 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不予審查。

二、審查會議

為確認各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本階段得視需要邀請 2 至 5 位產官學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審查會議將由審查委員依據本計畫之審查項目評分，提案內容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評分等第及補助款上限、研提及審查流程如第 13-14 頁表 1、表 2、及圖 2 所示，提案內容如有以下情事，將不予補助：

- (一)提案內容之創作及資料引用如有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二)互為合作關係之二個以上申請單位，依各自單位名義申請本計畫，提案內容之間的相似度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互為合作關係之二個以上申請單位，以同一套提案內容申請不同補助型計畫者。

三、審查結果通知與計畫書修改

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由審查會議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額度及建議事項，農委會函覆申請單位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應於收到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計畫修正通知後，於期限內修正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等，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協助將修正計畫提送農委會，並於接獲農委會計畫核定公文後，得開始辦理本計畫。農委會保留最終核駁計畫之權利，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表 1 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般型	創新型
計畫完整性	1. 依據本計畫食農教育 ABC 模式設計教材及規劃學習內容，且富教育性與在地特色。 2. 提案內容具體可行、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 3. 相關人員的工作配置適切，風險評估之完整性及因應對策。 4. 提案內容之創作及資料引用遵守智慧財產權。 5. 具創新性重要工作項目（創新型）。	20%	25%
教學設計	1. 課程設計與執行之內容廣度及深度。 2. 體驗活動之內容廣度及深度。 3. 課程及體驗活動教具、教材（學習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0%	15%
計畫執行能力	1. 單位辦理相關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2. 預期成果、成效或產業關聯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合理。 3. 團隊或合作單位成員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之時數證明。	20%	15%
推廣效益	1. 參與課程或體驗活動之人數。 2. 計畫執行是否有推廣至單位內（校內）其他成員、外部人員（家長/它校老師等）、社區民眾。 3. 推廣策略具模組化架構可供其他單位參考（創新型）。 4. 計畫執行與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推動食農相關計畫相合作者。	20%	25%
外部資源連結	1. 規劃的活動/課程內容、講師或活動場域連結或與在地農業及其它資源合作。 2. 體驗活動具多元性（如：生產、銷售或加工等不同屬性）。 3. 計畫中建立之運作模式，具有持續自主辦理的可能性。 4. 具在地食物系統點線面串連合作模式或推廣策略創新（創新型）。	10%	15%
經費編列	1. 經費配置合理，算式條列說明是否清晰。 2. 自行編列相關配合款，擴大計畫辦理效益。	10%	5%

表 2 評分等第及補助款上限

審查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89~80 分	79~70 分	69 分以下
評分等第	A	B	C	D
一般型 補助金額上限	15 萬元	12 萬元	10 萬元	不予補助
創新型 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	40 萬元	30 萬元	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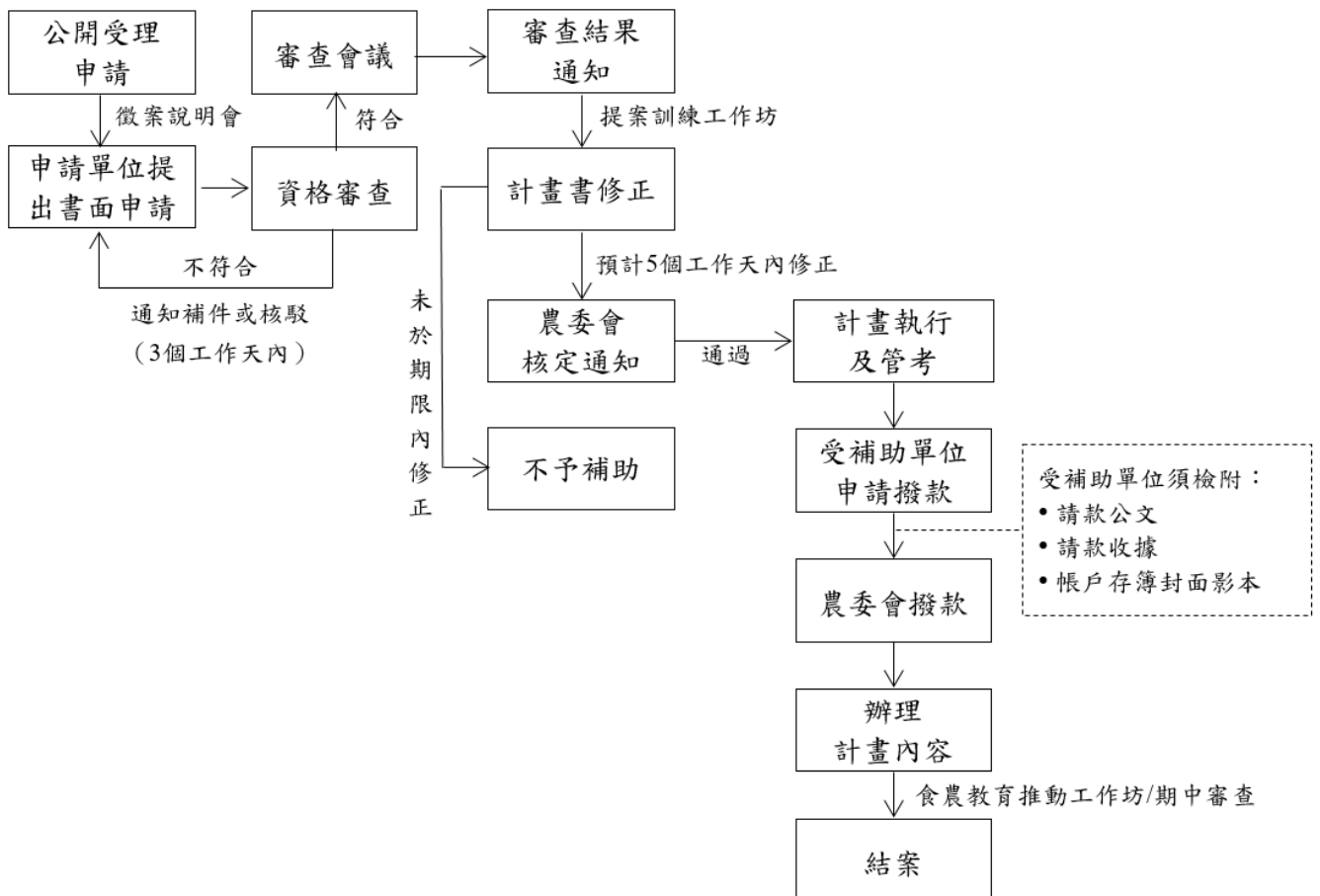


圖 2 研提及審查流程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規定。

第一節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計畫執行期間，農委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委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項：

- 一、受補助單位所創作之教材及相關內容如有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農委會將取消對該受補助單位的補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及共同作者自行負責。本計畫所認定之著作權人為各受補助單位，各受補助單位與共同作者之間的著作權歸屬，請自行協議；如有爭議，農委會將不受理相關之爭端解決。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情節重大，經查證無誤，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者。
- 三、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四、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六、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七、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八、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九、刻意規避提撥計畫衍生收益規定，經查證屬實。
- 十、未依規定進行結案手續填報會計系統及繳交結案報告應附資料。
- 十一、其它違反本補助計畫精神之行為，經農委會認定應取消補助資格者。

第二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一、請款流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農委會核定之計畫核定函規定申請撥付。

(二)各單位收到農委會核定公文後，函送請款公文、請款收據、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即可申請撥款。

二、憑證處理：

(一)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冊裝訂，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2. 補助計畫：保存及銷毀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辦理。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農委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支用單據之處理，均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事實上不能粘貼裝訂成冊之文件，或應另行歸檔之文書無法隨記帳憑證裝訂保管者，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檔案編號，以便查閱。其有正、副本者，應分別加註正、副本字樣以資識別。

第三節 計畫管考作業

一、計畫管考

(一)受補助單位應以計畫所提之內容執行，並作滾動式改善與調整，於結案時繳交調整後之內容。於此，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得安排輔導員隨時訪視或輔導受補助單位執行之活動或課程，協助優化教材及相關教學內容，瞭解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成效。

(二)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填報農再系統、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撰寫期

中、結案報告。

(三)受補助單位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十日前至農委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 <https://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四)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農委會各項追蹤作業，參與本計畫相關之成效追蹤及管考。

二、風險管理：

(一)規劃活動或課程之實施場域時，應先行評估相關事項之安全性，如場域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活動或課程人數、是否具相關設立證明、急救設備及應變措施、活動所需設備及用品（如農耕器具、烹飪器材等）、妥善說明行前安全須知等。

(二)活動或課程期間須為執行及參與人員辦理至少 100 萬/人天之旅遊平安險或 200 萬/人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活動或課程期間若有租賃車輛，車齡須為 5 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

三、計畫結案：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結清帳目，並至農委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 <https://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有賸餘款者須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農委會專戶。

(二)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與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農委會，經審核通過後結案。逾期繳交者，農委會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完成結案報告（電子檔光碟或 USB 隨身碟乙份），並將計畫結案相關資料

以紙本公文函送至農委會。

(四)結案報告所須項目如下：(一律為電子檔形式，如 word 檔、簡報 PPT、PDF 檔或掃描檔)

1. 結案報告（應包含執行成果效益分析、檢討與建議等）。
2. 執行紀錄及成果：含課程表、簽到表、原始照片（至少 10 張）等。
3. 食農教育教材、教案。

附件一 本計畫相關網路資源

網站名稱	網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	https://fae.coa.gov.tw/index.ph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宣導專區	https://fae.coa.gov.tw/propaganda.php?unit=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知識入口網—農業主題館	https://kmweb.c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subject_list_vie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知識入口網—農漁生產地圖	https://kmweb.c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production_ma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產品產地產期查詢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	https://4b1q.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民生消費資訊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食農食米教育	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de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食魚文化推廣	https://www.fa.gov.tw/cht/FishCulturePromotion/index.asp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廣播電臺—農漁諺語	https://www.frs.gov.tw/web/showpage/project_03.asp?page=1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食品安全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ofs/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我的餐盤—口訣歌及影片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622&pid=9514&fbclid=IwAR0xUtQnNwK81gRSW867fyg-XMMoJK3xwjDB5EA7BVW9w8tGcAoeQqk5JVs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

網站名稱	網址
國民飲食指標手冊	deid=485&pid=838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均衡飲食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每日飲食指南手冊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208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臺灣飲食文化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0546

附件二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一、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的目標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的目標是培養學生的食農素養，「食農素養」包括：

- (一)具備飲食相關知能及選擇能力，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
- (二)展現合宜的進餐禮儀、樂於與人分享交流，敏察和接納多元的飲食文化並傳承在地飲食文化。
- (三)瞭解各種農業活動、關懷自然與環境，覺察農業與經濟、社會、環境的關聯與價值，支持在地農業與永續發展。

二、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由林如萍(2017)提出的「食農教育 ABC 模式」為本，將食農教育定位為「議題」，發展食農教育的學習主題與內涵，提供學校作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的參考。食農教育包括：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飲食生活與文化三個面向，以及六個學習主題：農業生產與安全、農業與環境、飲食與健康、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飲食習慣、飲食文化。下表的左欄，為「面向/學習主題」，表格中間，希望學習者能逐步隨教育階段而擴展，因此規劃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相應的「學習內涵」。

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面向/主題		國小	國中	高中
A 農業 生產 與環 境	A-1 農業 生產 與安 全	食E1.了解家鄉農業發展的歷史，認識家鄉的自然環境特色(土壤、水源、天氣等自然條件)與在地農業生產的關連。	食J1.探索農業生產與科學應用的關聯性，理解農業科技帶來的助益及相關的環境議題。	食U1.分析應用科學與科技提高農業生產與經濟價值或改善農業生產對環境影響的相關策略。
		食E2.認識農產品生長過程及農業生產方法的演變，透過農業相關體驗活動，體會農業工作的樂趣與價值。	食J2.參與農業產銷相關工作場域的體驗活動，探索農業相關的職業與生涯發展。	食U2.分析農業領域相關的職業發展，了解農業產業的專業人才需求，探索新興科技於農業的應用及相關的職涯發展。
		食E3.描述家鄉農產品的特色，並分析進口與國產農產品的差異。	食J3.分析農產品的供需機制，瞭解農產初級加工應用等產銷鏈的運作過程。	食U3.分析農產品的輸出、輸入對國家的生態環境、社會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面向/主題		國小	國中	高中
	A-2 農業與環境	食E4.了解農業對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價值與重要性。 食E5.了解農業提供人們糧食、衣物原料、生活能源等各項生活基本需求。	食J4.分析農業生產與環境及生態資源的關聯性，探討維持生態平衡的農業生產策略。 食J5.探討農業發展與食物生產之社會責任與倫理議題，並願意實踐公民責任的行動。	食U4.探討農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提出有助達成永續發展的農業生產策略。 食U5.了解全球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發展與糧食供應的關聯，探討永續糧食體系、糧食安全與消除飢餓等相關議題。
B 飲食健康與消費	B-1 飲食與健康	食E6.認識常見食物，了解飲食習慣對身體健康及罹患疾病風險的影響，並能選擇健康的食物。 食E7.了解個人的營養需求，於學校午餐及日常生活中實踐均衡飲食行為。	食J6.認識常見國產農產品，了解其特性與基本的選購原則。 食J7.了解青少年發展階段的營養需求重點，設計並製備合宜的健康飲食。	食U6.運用生命期營養需求概念及食物選購原則，為家人設計健康飲食計畫。
	B-2 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	食E8.分析比較不同的消費管道，建立健康安全消費的覺知。 食E9.辨別食物與食品的差異，選購在地、當季與安全的食材，製作簡易餐點。 食E10.了解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辨別及選擇對環境較低傷害的農產品。	食J8.覺察影響飲食消費行為的因素，關心食安議題及消費權益，建立健康安全的飲食消費行為。 食J9.善用在地、當季食材，設計並製作創意餐點或簡易加工食品。 食J10.反思自己與家人的飲食消費行為，實踐綠色消費。	食U7.關注全球性食安議題，探討由消費行動響應食安運動及提升食安的相關策略。 食U8.分析應用科學原理進行食品保存與加工的策略，並運用在地農產品進行實作。 食U9.以飲食議題探究消費公民權的理念，發揮公民責任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C 飲食生活與文化	C-1 飲食習慣	食E11.了解飲食對個人的重要性，培養並展現食物選擇能力。 食E12.樂於與他人共食，展現分享的情懷，增進與家人、朋友和諧相處的關係。 食E13.了解食物來源及餐食製備過程中的辛勞，養成惜食與感恩的情懷。 食E14.認識基本餐桌禮節，展現良好進餐習慣。	食J11.認識國際進餐禮儀，了解各國飲食文化特色，展現合宜的用餐行為。	食U10.關注全球飲食趨勢，思辨不同的飲食型態，實踐合宜飲食選擇。
	C-2 飲食文化	食E15.參與體驗活動、認識家鄉飲食文化，瞭解飲食文化傳承的意義，欣賞與尊重多元飲食文化。	食J12.探究飲食文化與在地農業及環境的關聯性，運用在地農產品製備餐點，認同並支持在地飲食文化及農業發展。	食U11.反思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對飲食趨勢的影響，表達個人對飲食文化形成的看法。 食U12.探討各國飲食文化特色，分析飲食文化與農業生產的關聯性，設計並製備不同文化的餐點。

資料來源：林如萍(2021)。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三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說明會議程

一、目的及報名

為協助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之申請單位瞭解計畫目的及執行重點，農委會將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徵案說明會，會中將說明食農教育的推廣策略、概念架構及內涵、案例分享，以及其他後續相關配合事宜，建議申請單位派員參加。

二、場次資訊（暫定）

場次	日期	地點
南部場	111 年 1 月 18 日(二) 09:00-12:00	高雄國際蓮潭會館 B1 國際宴會廳二廳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北部場	111 年 1 月 19 日(三) 09:00-12:00	臺北市農會 15 樓大禮堂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5 樓)
中部場	111 年 1 月 20 日(四) 14:00-17:00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01 瓦特廳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臺鐵新烏日站 3 樓)

(一)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各場次網路報名(場地座位有限，額滿即截止報名)：

<https://forms.gle/Gb3TQBjaVZxyfSua9>



(二)上午議程表（暫定）：

時間	議程	內容	主講人
08：30 09：00	報到		
09：00 09：10	計畫說明	計畫目的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9：10 10：30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 案例分享	➤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介紹 ➤ 計畫推動成果案例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如萍教授
10：30 10：40	中場休息		

時間	議程	內容	主講人
10：40 11：20	食農教育亮點示例	食農教育辦理經驗分享	2 名本計畫歷年 執行單位
11：20 12：00	徵選原則說明與 QA	➤ 申請計畫及流程說明 ➤ 審查原則說明 ➤ 計畫書撰寫原則說明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下午議程表（暫定）：

時間	議程	內容	主講人
13：30 14：00	報到		
14：00 14：10	計畫說明	計畫目的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10 15：30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 案例分享	➤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介紹 ➤ 計畫推動成果案例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如萍教授
15：30 15：40	中場休息		
15：40 16：20	食農教育亮點示例	食農教育辦理經驗分享	2 名本計畫歷年 執行單位
16：20 17：00	徵選原則說明與 QA	➤ 申請計畫及流程說明 ➤ 審查原則說明 ➤ 計畫書撰寫原則說明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計畫保留變更說明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之權限。

*本計畫說明會之部分錄影將上傳 YouTube 頻道 <https://tinyurl.com/yxva5wzo>，以利各界瞭解本計畫徵案簡章。

附件四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之填寫注意事項及範例

一、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於農再系統 <https://rrp.coa.gov.tw/>上填寫計畫資料。首次申請農委會相關農再補助計畫者，請先行註冊帳號，方可登入系統填寫計畫書。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首頁服務選單之「帳號註冊/申請書上傳」、「線上教學」使用者基本功能操作說明手冊。
- (二)農再系統所須之附加檔案，請填寫並上傳第 35 頁附件六「計畫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詳見第 10 頁之說明）。
- (三)經費部分請參考第 33-34 頁附件五「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之規定編列，未詳列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
- (四)各會計科目一律依 4 捨 5 入原則，於個別科目內細項進位至新臺幣百元，科目則總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
- (五)各單位以本計畫補助款所設計、產製之教材，其相關費用（如印製費等）應依本計畫內活動或課程之參加人數估算合理數量編列經費，所產製或印製之教材僅限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課程使用。
- (六)預算明細表填寫注意事項：
 - 1.請加入項次編號依序填寫。例：1、2、3。
 - 2.文字、數字及標點符號皆用半形。
 - 3.各項經費使用應註明使用場次、用途、項目等。
 - 4.算式格式請使用半形數字及符號，計算式範例：5,000 元*5 組=25,000 元。【含單價(元)、數量(單位)】。
 - 5.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 QA 集第 2-8 頁。
- (七)本計畫 QA 集請參考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網頁

公告為主，網址：<https://fae.coa.gov.tw> (首頁/計畫申請/111 年)

二、填寫範例：農再系統之填寫可參考以下範例

(計畫研提請選擇：單一及細部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00 型-00 組)-申請單位全銜

(二)計畫經費：農委會 000 千元；配合款：00 千元，合計 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請依照下圖選擇項目)

寫作中

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依據、執行期限	提送機關、主持人及總聯絡人	執行機關、執行人及主辦人	計畫內容	重要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預期效益	
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附加檔案	計畫書存本	標點圖檔上傳	編製完成	季報/結束報告	會計報告	撥付期數
展延資訊	預算執行數	歷程記錄						

計畫年度：	111	計畫性質：	☒ 單一計畫 ☐ 細部計畫
是否為延續去年計畫：	☒ 否 ☐ 是		
計畫別來源：	☒ 計畫別 ☐ 審查人員		
	壹、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二、農業人才多元培育		
計畫別：	(二)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1.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1)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主管(審核)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審查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郭愷瑋 技正 (為下拉式選單，請選擇)		
審核人員所屬計畫：	(為下拉式選單，請選擇)		
計畫經費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申請單位全銜)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註 1)	執行人 (註 2)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註 3)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註 1：計畫執行機關(單位全銜)，應與請款帳戶名稱、關防印鑑等完全相符。

註 2：執行人須為計畫執行機關之的最高首長(校長/總幹事/理事長/負責人)。

註 3：計畫主辦人為執行機關之聯絡窗口。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

本年度計畫：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若為執行農委會相關食農教育計畫達三年以上之申請創新型計畫單位，請敘明歷年各年度本計畫執行成果重點。

(二)擬解決問題：

請條列說明貴單位發展食農教育的背景、經驗及欲解決的問題。

(三)計畫目標：

請條列說明貴單位執行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請條列說明貴單位共同備課/召開籌備會議、編寫教案/規劃相關教學內容、設計教材及辦理體驗學習活動/課程等工作項目之設計/規劃理念，以及流程與執行方式等。內容請呼應農再系統之「可量化效益」及附件六「計畫報名資料」。

創新型計畫請於此敘明食農教育擴散人次之管道及計算方式。

例：

1. 籌備會議：教材編撰會議將邀集社發協會、在地農會家政班及農友、衛生所等討論教材結構、內容之正確性及教法，預計隔周辦理 1 小時，共辦理 6 小時。
2. 教材設計與規劃教學：可摘要說明附件七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或附件八的「學習活動規劃及教材設計構想」。
3. 體驗學習活動或課程：請分場次簡介預計之合作單位、團體或專家，辦理場域，活動內容等資訊。

(五)重要工作項目：(範例：請依據申請類別類型填寫下列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註 4)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 標 111 年 4 月至 12 月	至 110 年度 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共同備課	小時	6		6	10	5		一般型 學校組
編製教材教案	節數	8		8	10	0		一般型 學校組
設計教材	套	1		1	40	0		一般型 學校組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節數	8		8	40	0		一般型 學校組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場次	1		1	50	0		一般型 學校組
辦理籌備會議	小時	6		6	10	10		一般型 社會組
活動設計與教材設計規劃	套	1		1	90	30		一般型 社會組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場次	2		2	50	25		一般型 社會組
整合協調在地資源及相關單位	個	3		3	30	10		創新型
創新推廣策略	式	1		1	450	150		創新型
食農教育擴散人次	人次	500		500	20	55		創新型
介紹計畫執行成果影片	支	1		1	20	55		創新型
具創新性之重要工作項目(至少 2 項)								創新型
(可自行增列)								

註 4：「實施地點」請填寫活動辦理之場域名稱。

(六)預定進度：(範例：以一般型-學校組為例)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1 年度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辦理共同備課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內容企劃	活動辦理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	50	100	
編製教材教案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內容企劃	教案編撰	成果報告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1 年度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累計 百分比		10	50	100	
設計教材	30	工作量 或內容		內容企劃	教材製作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	50	100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20	工作量 或內容		課程規劃	辦理課程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	50	100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10	工作量 或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活動	成果報告	
		累計 百分比		1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100	

* 若有不足可自行增列填寫。

* 此「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前頁「(五)重要工作項目」一致。

(七)預期效益：(範例：請依據申請類別類型填寫下列項目)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辦理共同備課 (一般型-學校組)	小時	6
辦理共同備課 (一般型-學校組)	人次	36
編製教材教案 (一般型-學校組)	節數	8
設計教材 (一般型-學校組)	套	1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一般型-學校組)	節數	8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一般型-學校組)	人次	50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一般型-學校組)	場次	1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一般型-學校組)	人次	20
辦理籌備會議 (一般型-社會組)	小時	6
辦理籌備會議 (一般型-社會組)	人次	36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活動設計與教材設計規劃 (一般型-社會組)	套	1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 (一般型-社會組)	場次	2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一般型-社會組)	人次	40
整合協調在地資源及相關單位 (創新型)	個	3
創新推廣策略 (創新型)	式	1
食農教育擴散人次 (創新型)	人次	500
介紹計畫執行成果影片 (創新型)	支	1
具創新性之重要工作項目(至少 2 項)(創新型)	式	1
具創新性之重要工作項目(至少 2 項)(創新型)	人次	50

* 請依「指標項目」及「單位」填寫本年度預期成果，不需增列項目。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請條列說明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創新型計畫請於此敘明計畫之創新性及亮點，包含對象、方法及成效，將視創新性酌予經費補助。

八、預算細目(範例：以一般型計畫為例)

(三)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它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150	0	150	0	70	220	
21-10	租金	40	0	40	0	3(貴單位全銜 3)	43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7	0	60.7	0	54(貴單位全銜 54)	114.7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4.3	0	14.3	0	3(貴單位全銜 3)	17.3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10(貴單位全銜 10)	15	詳如下表
合計		150	0	150	0	70	2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範例）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1-10	租金	40	0	40	3	43	說明如下

1. 體驗活動車輛租金 10,000 元*4 台=40,000 元(補助款)
2. 體驗活動場地租金 3,000 元*1 場=3,000 元(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7	0	60.7	54	114.7	說明如下

1. 外聘講師 2,000 元*4 人*6 節= 48,000 元(補助款)
2. 現場協助教學並授課人員 500 元*4 人*4 節=8,000 元(補助款)
3. 000 課程/活動按時計酬 168 元*1 人*28 小時=4,704 元(以 4,700 元計) (補助款)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8 人=20,000 元(配合款)
5. 體驗活動海報設計完稿：5,500 元*2 式=11,000 元(配合款)
6. 教材圖片使用：300 元*6 張=1,800 元(配合款)
7. 教材撰稿費：1,020 元*10 千字=10,200 元(配合款)
8. 體驗活動臨時工資(專科畢)1,371 元*8 人次=10,968 元(以 11,000 元計，配合款)

注意事項：

1. 編列臨時工資，請註明「000 課程/活動」並補充學歷(專科畢/大學畢/碩士畢)。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預算科，並請詳列算式。
3. 設計類稿費，請註明「000 課程/活動設計完稿」。
4. 受補助單位內人員不得支領稿費、請注意經費編列標準的金額區間。
5.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 QA 集第 2-8 頁。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5-00	物品	30	0	30	0	30	說明如下

1. 體驗活動材料費(包含○○○、○○○、○○○等)250 元*100 人次=25,000 元(補助款)
2. 烹飪用具(包含○○○、○○○、○○○等)1,000 元*5 套=5,000 元(補助款)

注意事項：

1.辦理體驗活動或課程所需之材料費，農產品單價上限 300 元/每份；漁畜產品單價上限 500 元/每份。

2.物品編列請依本計畫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核實編列，並本摺節原則，應儘量減少一次性耗材，如食材、包材等。

3.各項材料費應詳列各項物品內容，並請分項填寫。

例：

(1)○○○課程用可重複使用烹飪用品(包含○○○、○○○、○○○等)000 元*00 組=0,000 元

(2)○○○課程用一次性耗材材料(包含○○○、○○○、○○○等)000 元*00 份= 0,000 元

4.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 QA 集第 2-8 頁。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6-10	雜支	14.3	0	14.3	3	17.3	說明如下

1. 便當 80 元*4 場*20 人=6,400 元(補助款)

2. 講義手冊 50 元*5 場*20 人=5,000 元(補助款)

3. 學童體驗保險費 10 元*60 人=600 元(補助款)

4. 雜項用品(包含活動場地布置、文具紙張、印刷、郵資等)5,300 元(其中補助款 2,300 元，配合款 3,000 元)

注意事項：

1. 雜項如超過補助款 10%，應詳列預算項目明細。

2.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需與量化效益人次相同，若含工作人員須註明)

3.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 QA 集第 2-8 頁。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10	15	說明如下

1. 國內旅費 1,000 元*15 人=15,000 元(其中補助款 5,000 元，配合款 10,000 元)

注意事項：

1.參加本計畫相關會議及工作坊，可編列至國內差旅費用。

2.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 QA 集第 2-8 頁。

附件五 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1. 教室或活動場地租金以日為單位；使用自己單位場地不得編列租金。 2. 場地租金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u>(應儘量減少租金支出)</u> 3. 編列補助款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 農委會相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2. 外聘專家2,000元/節以下編列、內聘1,000元/節以下編列。<u>(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u> 3. 現場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500元/節。 4. 臨時工資：專科畢及以下1,371元、大學畢1,411元、碩士畢1,478元/日。 5. 按時計酬者，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8元，請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6. 雇主應提撥之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科目下，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7. 出席費：以每次會議2,500元為上限。(其他相關規定請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8. 稿費： (1)撰稿：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2)圖片使用：270元至1,080元/每張。圖片版權：2,700元至8,110元。 (3)設計完稿：海報5,405元至20,280元/每張；摺頁1,080元至3,240元/每頁，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受補助單位內人員不得支領稿費</u>) (4)審查費：中文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圖片、海報、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25-00 物品	1. <u>因辦理體驗活動或課程所需之材料費，農產品單價上限300元/每份；漁畜產品單價上限500元/每份。</u> 2.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u>單價未達1萬元</u>之消耗或非消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耗品購置費用屬之，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3. 不得編列油料。 4.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請編列於此科目下。 5. <u>一次性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應儘量減少一次性體驗耗材，如食材、包材等。)</u>
	26-10 雜支	1. 便當：每人每餐80元。 2. 講義手冊不得超過150元/本。 3. 場地清潔費/維護費：最高編列3,000元/場。<u>(不得與租金同時編列)</u> 4.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 5.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10%，應詳列預算明細，<u>但不得超過20%</u>。另不得編列宣導品、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等。
	28-10 國內旅費	1.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旅費。 2. 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用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各會計科目一律依4捨5入原則，於個別科目內細項進位至新臺幣百元，科目則總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

* 上述未詳列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

附件六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報名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正式全銜	(需與關防相同)
申請單位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申請類型	☐ 一般型-學校組 ☐ 一般型-社會組 ☐ 創新型
公文收件地址	
提案文件之電子檔連結	(請將電子檔文件放置於雲端後，開啟共用並將連結網址貼於此處)

二、計畫執行成員（如表格篇幅不足，請依格式自行增列）

(一)計畫主要執行人員（單位內部成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預計負責之工作內容

(二)外部合作單位：

除第(一)點所列之計畫主要執行人員，預計還有哪些外部人士或團體共同籌備本計畫之所須工作？

姓名	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預計協助之工作內容
				☐ 籌備會議 ☐ 教材編撰 ☐ 教學規劃 ☐ 活動/課程之進行 ☐ 其他：
				☐ 籌備會議 ☐ 教材編撰 ☐ 教學規劃 ☐ 活動/課程之進行 ☐ 其他：

附件七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一般型-學校組）附件資料

食農教育教案設計內容：

請至少提出 8 節課之規劃，並符合研提原則中有關「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學習內容」之規定。

一、單元課程架構表

單元名稱	節數	教學重點*

*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依上述格式自行增列。

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

教案名稱		設計者	
學習領域	(領域/科別)	時間	○○分鐘/○節
學習對象	(年段/年級)	人數	
食農教育 概念面項	☒ 農業生產與環境 ☐ 飲食健康與消費 ☐ 飲食生活與文化 (至少選擇 2 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及就其「學習內容」發展教學設計。)	食農教育 學習內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參考第 3-4 頁，條列所選「三面」對應的「學習內容」)
主題農產品 (請寫 1 種)	品項：_____		
單元設計理念			
12 年課綱	表現 標準		
	內容		

	標準		
議題融入			
單元目標	1. 2.	學習目標	1-1 1-2 2-1 2-2
學生學習條件分析			
教學前準備	教師準備：	學生準備：	
教材來源 (或參考資料)			
單元架構與時間分配			
單元名稱 活動(一)名稱 ○節 活動(二)名稱 ○節 活動(三)名稱 ○節			
教學計畫*			
時間	學習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第一節 ○分鐘 ○分鐘	1-1 1-2	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 (活動名稱)	
第二節 ○分鐘		活動○： (活動名稱)	

*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依上述格式自行增列。

附件八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一般型-社會組）附件資料

活動設計與教材設計規劃構想：

說明貴單位食農教育之教學理念、目標、主題、對象、內容等，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教材與參考資料等，並說明教材設計之構想、形式等。如以漫畫作為教學教材之一或自製教材，建議可優先引用臺灣原創作品或與臺灣漫畫家合作。

表 1 學習活動規劃表

主題 農產品 (至少 1 種)	品項：_____ (請以該品項聚焦規劃整體教學內容，如有必要(例如與該品項有在地、飲食消費及文化相關性等)，可與其它相關品項連結。)		
食農教育 概念面項	☒ 農業生產與環境 ☐ 飲食健康與消費 ☐ 飲食生活與文化 (至少選擇 2 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及就其「學習內容」發展教學內容。)	食農教育 學習內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參考第 3-4 頁，條列所選「三面」對應的「學習內容」)
學習者 不同年齡與 發展階段	年齡與發展階段：_____		
教案名稱			
教學理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說明為何選擇該教學主題、農產品、學習者之年齡等推廣食農教育，以及與在地相關產業及資源的連結性等。)		
計畫目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說明希望學習者能獲得或瞭解什麼知能，並運用於生活中哪些方面？透過食農教學，希望協助單位/團體/人員增進什麼能力？從而深耕哪些經營項目？促進哪些地方產業的發展等。）		
預定實施場次	場次一	日期	111 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場次二	日期	111 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各單位應以同一套教材及教學內容進行至少 2 場次體驗學習活動或課程，並作滾動式改善與調整，於結案時繳交調整後之內容；過程中本計畫將安排查訪員隨時訪視或輔導，協助優化教學內容。			
教學大綱（草案）			
教學時間	教學內容 （建議 200-500 字以內，請於下欄說明活動/課程的預計辦理場域、進行方式/規則、情境、預計操作的道具、注意事項、效果評量方法等）	參考資料 （說明活動/課程中各階段主要運用之教材、網路資源等。）	自製教材名稱 （表 2） （各單位請至少自行設計 1 份教材）
_____分鐘	主題 1： 內容：	參考資料 1-1： 參考資料 1-2：	
_____分鐘	主題 2： 內容：	參考資料 2-1： 參考資料 2-2：	

表 2 自製教材設計構想表

教材名稱			
教材形式	☐ 學習單 ☐ 簡報 PPT ☐ 手冊 ☐ 圖卡 ☐ 繪本 ☐ 電子書 ☐ 影片 ☐ 漫畫 ☐ 有聲書 ☐ 桌遊 ☐ 立體教具 其它：_____		
規格/篇幅	_____ (如頁數、尺寸(長*寬)、體積(長*寬*高)、長度(影片、聲音等)、字數等。)	建議 教學時間	_____分鐘
各單元主題內容	1. (單元 1...) 2. (單元 2...) 3. (單元 3...) (請說明教材預計內容各單元/章節/分類...等及其主題)		
使用情境與方式	(請說明教材預計使用之情境與如何配合教學規劃)		
參考資料	1. 2. 3. (教材製作所參考之資料，以及協助瞭解食農教育發展之相關資料，如相關領域的經典書籍、國內外官方及相關議題網站等。)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所認定之著作權人為各申請單位，各申請單位與相關成員/作者之間的著作權歸屬，請自行協議；如有爭議，農委會將不受理相關之爭端解決。 2. 申請單位及相關成員/作者須確認計畫書內容包含附加檔案等無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如有違反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及相關成員/作者自行負責。		

備註：各單位請至少自行設計 1 份教材；1 張表僅填寫 1 份教材；如欲設計 2 份以上教材，請自行複製此「自製教材設計構想表」續說明之。

附件九 提案函文範本

(貴單位全銜) 函

地址：(郵遞區號) ○○○○

承辦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之研提計畫書
一式 2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計畫徵案簡章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附件十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單位：_____

檢附申請文件（紙本請依序排列）	申請單位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紙本文件（紙本請依序排列）		
一、提案函文 1 份	☐	☐
二、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即本附件）1 份	☐	☐
三、提案計畫書（含農再系統附加檔案）2 份	☐	☐
（一）至農再系統網頁（如第 9 頁說明）登錄提案計畫書	☐	☐
四、農再系統附加檔案（已附加檔案於提案計畫書） *申請一般型-學校組：需檢附（一）、（二）；申請一般型-社會組：需檢附（一）、（三）；申請創新型：需檢附（一）、（四）；（五）為非必須	☐	☐
（一）計畫報名資料（附件六）	☐	☐
（二）（一般型-學校組）附件資料（附件七）	☐	☐
（三）（一般型-社會組）附件資料（附件八）	☐	☐
（四）（創新型）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	☐	☐
（五）計畫其他相關附件	☐	☐
五、相關證明文件（已附加檔案於提案計畫書） *第一類申請單位無須檢附；第二類申請單位：需檢附（一）～（二）；第三類申請單位：需檢附（三）～（四）	☐	☐
（一）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
（二）法人登記書（非必須）	☐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四）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	☐	☐
六、電子檔（已於附件六填寫雲端下載連結網址）	☐	☐
（一）提案計畫書（含附加檔案）PDF 檔	☐	☐
（二）計畫報名資料（附件六）word 檔	☐	☐
（三）提案大綱簡報檔（僅申請創新型者需檢附）	☐	☐
（四）提案函文之掃描檔（附件九）	☐	☐
（五）提案說明影片（如第 11 頁說明）	☐	☐

檢核人(簽章)：

連絡電話：

111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經管組

地址：(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一、諮詢電話：(02) 2698-2989 分機 03185 劉專員、80221 紀專員

二、傳真電話：(02) 2698-1595

三、E-mail：03185@cpc.tw、80221@cpc.tw

聯絡時間：周一至周五，09:00-12:00；13:00-18:00

本徵案簡章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

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s://fae.coa.gov.tw> (首頁/計畫申請/111 年)